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  
规章，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查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  
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尚志强

吴星宇

赵世君

2020年8月31日